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监管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16]26 号）《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治理问题。

一、2016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公告，2015 年 11 月 16 日，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陕西华泽）开具 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，为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承兑人为你公司。该担保事项属于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，你公司公告该事项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通过。

二、2016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公告，2015 年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涛的 3500 万元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该担保事项属于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，你公司公告该事项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三、2016 年 9 月 27 日你公司公告，你公司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该担保事项属于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，但你公司公告无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6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公告，你公司为陕西华泽新增 5 亿元连带责任

保证担保。陕西华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该笔担保金额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该担保还属于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，但你公司公告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第一条、《公司法》第十六条、你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均属于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四十八条，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整改，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公司将针对四川监管局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及要求，及时按规定进行整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